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宝政复字〔2025〕37号

申请人：赵某某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民政局。

住址：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。

申请人不服宝鸡市陈仓区××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于2025年1月2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，以宝鸡市民政局为被申请人，于2024年2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该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申请人不服宝鸡市陈仓区××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，应当以宝鸡市陈仓区××镇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